

校政字〔2019〕82号

关于成立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推进我校教育信息化高效有序发展，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制定《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章程》。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卢奎

常务副主任：孙龙国

副主任：甘勇

成员：苏玉 黄继海 王嫣 张志强 赵冰

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承担专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自愿遵守《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章程》。

二、按需对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信息化建设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经费合理性进行论证。

三、为教育信息化重大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等工作提供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

四、按需组织开展学校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咨询工作。

五、跟踪国内外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对学校教育信息化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六、承担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任务。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章程

2019年7月3日

附 件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是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决策咨询机构，隶属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在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增进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信息化战略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积极、快速、有效地推进学校信息化发展。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职责是按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要求，对提交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议的重要文件进行会前咨询评议；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我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根据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委托，对我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省内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问题进行跟踪和超前性研究，积极促进省内外与我校教育信息化专家和咨询机构间的

交流，开展网络安全信息化合作研究。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承担专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专家资格和聘任程序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是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信息化政策与战略制定工作的高级顾问，其组成人员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广泛的社会联系，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第七条 享有良好声誉的省级信息化专家、学者，可作为专家委员会特邀委员，承担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项咨询任务。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指定，常务副主任和副主任人选可由学校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名，经专家委员会集体会议通过。

第九条 其他人选，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委托学校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上述原则和工作需要，组织对下一届专家委员会候选人进行提名。

（二）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开展提名的同时，应征求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主要成员的提名意见，并征求上届专家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和副主任的意见。

(三) 常务副主任和副主任候选人提名应征求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有关领导同志的意见。

(四)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候选人名单。

(五) 候选人名单报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条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选聘专家颁发聘书。专家委员会专家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

第四章 专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的基本权利包括：在专家委员会内部，专家有畅所欲言、充分发表自己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权利，可以使用专家委员会提供的经费进行信息化重大问题调研，经批准，可以参加或列席有关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工作会议，获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专家应履行的义务包括：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和重要活动，根据工作安排，审议、评估信息化发展规划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及资金，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完成交付的研究和咨询任务，对有关事宜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章 基本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应坚持统一部署、分工协作、明确责任、集中评议的工作原则，灵活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独立研究为主的工作方法，充分发挥个人专长与集体智慧，通过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供政策研究报告和发布信息等形式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不定期撰写专家委员会工作报告，或编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信息化简报（专家委员会专刊）》，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报告信息化战略问题研究成果，反映专家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1次，由主任负责召集。必要时，可以就咨询评议的问题举行专题会议。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信息化重大问题时，应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根据需要，专家委员会可以在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领导下，通过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门户网站，向全省征求有关意见建议或发布有关信息。

第六章 经费来源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开展信息化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所需的经费，由学校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在年度预算中申请。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的事业经费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办理。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条 专家应严格自律、清正廉洁，严禁以专家委员会名义进行任何违法、违纪活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专家委

员会专家资格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应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和相关集体活动，并接受工作安排。连续 3 次不请假、无故不参加工作会议和不服从专家委员会工作安排，或严重违背本组织章程的，经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议、专家委员会讨论，并提交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经专家委员会主任会议表决，可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公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